

外交志工報名簡章

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外交工作品質及行政效能，以落實「全民外交」理念，本部竭誠歡迎您加入外交志工行列，與我們一起為國家的外交前途打拼。

一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郵寄報名：填具「外交志工報名表」，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郵寄至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外交部人事處。中部辦事處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。南部辦事處地址：802206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3 樓。雲嘉南辦事處地址：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之 1。

(二)傳真報名：填具「外交志工報名表」，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傳真至 (02) 2348-2114。中部辦事處傳真機號碼：(04)2251-0700。南部辦事處傳真機號碼：(07)715-1001。雲嘉南辦事處傳真機號碼：(05)225-5299。

(三)電子郵件報名：填具「外交志工報名表」，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信箱 ttt-zqlin@mofa.gov.tw。中部辦事處電子信箱：yhlo@mofa.gov.tw。南部辦事處電子信箱：wlsun@boca.gov.tw。雲嘉南辦事處電子信箱：mhchen@boca.gov.tw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，招募截止日為每年 4 月 30

日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蒐集分析政情資料、外語翻譯、訪賓接待、櫃台諮詢引導、協辦活動、資料編纂登錄、檔卷整理及其他適合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。中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服務項目：協助民眾填寫領務案件申請書及其他行政事項。

五、甄選、訓練、授證及福利：

（一）報名初審合格者，將依本部實際業務需要，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甄選錄取者安排受訓，訓練合格者本部將頒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成為正式外交志工。

（二）志工按次計算服勤時間，依規定補助交通及誤餐費；經授證合格者並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

六、相關事項請逕洽外交部人事處（02-2348-2115），中部辦事處（04-2251-8165），南部辦事處（07-715-6600#222），雲嘉南辦事處（05-225-1567#522），本部網站 <http://www.mofa.gov.tw>